

落實安全作業規範，遠離墜落危害

依據勞動部最新公布之 115 年第 1 季全產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統計，全產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50 人，較 114 年同期減少 9 人，降幅約 15%，顯示整體職業災害防制措施初具成效。然而，數據亦揭露了營造業仍屬風險最高產業。在 115 年第 1 季，營造業死亡人數達 27 人，占全產業死亡人數的 54%，其中災害類型仍以「墜落」為最高，致死比例高達 63%（17 人），也凸顯墜落預防仍是需要持續關注的重要工作。

一、災害案例

(一) 落地窗開口防護不足（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）

1. 發生經過：115 年 2 月 4 日，臺南市東區，勞工在 3 樓從事落地窗材料整理，因地板未平整且開口護欄強度不足，致勞工自高度 7.4 公尺墜落死亡。
2. 關鍵缺失：未設置符合標準之護欄、未佩戴安全帽、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。



(二) 屋頂修繕穿破石綿瓦（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）

1. 發生經過：114 年 12 月 9 日，臺南市安南區，勞工從事屋頂瓦片整修作業，自屋簷處滾落及穿踏石綿瓦，自高度 2.15 公尺墜落死亡。
2. 關鍵缺失：未設置安全通道與踏板、未佩戴安全帶、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現場監督。

(三) 作業平臺無護欄（營建工程）

1. 發生經過：114 年 11 月 6 日，屏東縣屏東市，勞工在屋突從事混凝土抹平作業時，因重心不穩自高度 3.7 公尺開口墜落死亡。
2. 關鍵缺失：開口處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

(四) 移動式起重機搭載設備翻倒（外牆修補）

1. 發生經過：114 年 5 月 3 日，臺北市，雇主使用未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起重機搭乘設備，勞工於修補磁磚作業時，因吊車鋼索持續過捲，且其預防裝置失效，致搭乘設備翻倒，勞工自 12.5 公尺高處墜落死亡。
2. 關鍵缺失：使用逾期未檢測之起重機、搭乘設備未經代檢機構簽認、勞工未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

二、雇主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落實安全設施之設置

1. 開口防護：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、邊緣，應設置具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中間欄杆等設備（以下簡稱中欄杆）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；其上欄杆、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，應不大於 55 公分。
2. 屋頂作業安全：對於易踏穿材料（如石綿瓦、採光罩）屋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3. 安全上下設備：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應依法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以防止墜落災害發生並確保作業安全

(二) 強化個人防護具與機械管理

1. 安全帽與安全帶：雇主應提供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，並監督勞工確實佩戴。

2. 危險性機械管理：起重機及搭乘設備等需經檢查合格方可使用，且每日作業前應依規定實施各項安全裝置(如過捲預防裝置等)之性能檢點。
3. 高空作業設備：高空工作車應落實定期保養、檢查與功能測試，作業前應確認作業面平坦，作業下方應設管制區，確保設備於人員搭乘作業時之穩定性與安全性，避免墜落、翻覆及設備故障等風險，以保障作業人員安全。

(三) 管理與教育訓練計畫

1. 風險評估與計畫：雇主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並訂定「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」。
2. 教育訓練：對新僱用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自動檢查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定期對工作場所及設備實施巡視與檢點。

三、勞工應注意辦理事項如下：

1. 確實佩戴防護具：勞工進入營繕工地應佩戴安全帽。在高處作業且無護欄保護時，應正確穿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
2. 拒絕不安全作業：勞工如發現現場無安全的上下設備、起重機未檢驗或護欄有缺失時，應立即向現場作業主管反應。
3. 於搭乘設備或高空工作車上作業時，應全程佩戴背負式安全帶並鉤掛於安全錨定點。
4. 落實作業前檢點：使用機械設備或梯子前，應確認其穩定性與安全裝置是否正常運作，並依據安全規定使用合格上下設備(如合梯)，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，並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
四、結論：

每一位職災罹災勞工的背後，都是一個家庭的傷痛及破碎，墜落災害並非單純的「意外」，經常是安全管理預防措施失效的結果。惟有落實施工現場事前的風險辨識與危害管控，提升作業人員安全意識，方能有效降低高處墜落災害發生。

五、資料來源：

- (一) 勞動部公布 115 年第 1 季重大職災死亡統計，降幅 15%，將持續強化職場減災行動；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417/48419/203458/post>，最後瀏覽日：2026/5/8。
- (二)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職災案例宣導。

- (三)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，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第 65 期。
- (四) 張智奇、陳婉甄：營建工程墜落關鍵危害要因分析與預防對策研究，2024。
- (五) 職業安全衛生法。
- (六)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(七)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。
- (八)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。
- (九)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。
- (十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橫科路 407 巷 99 號

作者：李副研究員柏宏

電話：02-26607600 #7633

或參考本所網站 <https://www.ilosh.gov.tw> 相關訊息